

傷寒論輯義

七

十武<sup>9</sup>

519

7



明中武  
卷八十九  
七



傷寒論輯義卷四

東都 丹波元簡廉夫 學

辨陽明病脉證并治

問曰。病有太陽陽明。有正陽陽明。有少陽陽明。何謂也。答曰。太陽陽明者。脾約。原注云。絡一。是也。正陽陽明者。胃家實。是也。少

陽陽明者。發汗利小便已。胃中燥煩實。大便難。是也。玉函二少陽字。

並作微陽。無煩實字。云。脾約一作脾結。千金翼同。柯氏刪此條。案玉函無煩實二字。似甚允當。

鑑陽明可下之證。不止於胃家實也。其綱有三。故又設問。答以明之也。太陽之邪。乘胃燥熱。傳入陽明。謂之太陽陽明。不更衣。無所苦。名脾約者是也。太陽之邪。乘胃宿食。與



燥熱結。謂之正陽陽明。不大便內實滿痛。名胃家實者。是也。太陽之邪。已到少陽。法當和解。而反發汗利小便。傷其津液。少陽之邪。復乘胃燥。轉屬陽明。謂之少陽陽明。大便澁而難出。名大便難者。是也。錢太陽陽明者。太陽證猶未罷者。若發汗。若下。若利小便。亡津液。而胃中乾燥。大便難者。遂為脾約也。脾約以胃中之津液言。胃無津液。脾氣無以轉輸。故如窮約。而不能舒展也。所以有和胃潤燥之法。正陽陽明。乃熱邪宿垢。實滿於胃。而有蕩滌之劑。少陽陽明。以少陽證。而發其汗。且利其小便。令胃中之津液乾燥。而煩。是少陽之邪。併歸於胃。故曰燥煩實。實則大便難也。其

治當與太陽陽明之脾約不遠矣。汪愚以大抵太陽陽明。宜桂枝加大黃湯。正陽陽明。宜三承氣湯。選用。少陽陽明。宜大柴胡湯。此為不易之法。

陽明之為病。胃家實

原注。一作寒。一。是也。

玉函。以此條冠本篇之首。是也。成本。無是字。

柯陽明為傳化之府。當更實更虛。食入胃實而腸虛。食下腸實而胃虛。若但實不虛。斯為陽明之病根矣。胃實不是陽明病。而陽明之為病。悉從胃實上得來。故以胃家實為陽明一經之總綱也。然致實之由。最宜詳審。有實于未病之先者。有實于得病之後者。有風寒外束。熱不得越而實者。有妄汗吐下。重亡津液而實者。有從本經熱盛而實者。

有從他經轉屬而實者。此只舉其病根在實耳。案陽明提綱。與內經熱論不同。熱論重在經絡。病為在表。此經裏證為主。裏不和。即是陽明病。是二經所由分也。方實者。大便結為鞭滿。而不得出也。作於遲早不同。非日數所可拘。

問曰。何緣得陽明病。答曰。太陽病。若發汗。若下。若利小便。此亡津液。胃中乾燥。因轉屬陽明。不更衣。內實大便難者。此名陽明也。王函也。上有病字。千金翼衣下有而字。

成本太陽病不解。因汗利小便。亡津液。胃中乾燥。太陽之邪入腑。轉屬陽明。古人登廁必更衣。不更衣者。通為不大便。不更衣。則胃中物不得泄。故為內實。胃無津液。加之畜

熱。大便則難。為陽明裏實也。汪或問。太陽病若下。則胃中之物已去。縱亡津液。胃中乾燥。未必復成內實。余答云。方其太陽初病時。下之不當。徒亡津液。胃中之物。依然不泄。必轉屬陽明。而成燥糞。故成內實之證。

總病論曰。更衣。即登廁也。非顏師古注漢書更衣之義。集驗方。痔有更衣挺出。妨于更衣。更衣出清血。故以知之。○集驗方之說。今見外臺五痔論。

問曰。陽明病外證云何。答曰。身熱汗自出。不惡寒。反惡熱也。

王函。千金翼反。上有但字。

汪上言陽明病。係胃家內實。其外見證。從未言及。故此條

傷寒論輯義 卷四  
又設為問答。夫身熱與發熱異。以其熱在肌肉之分。非若發熱之翕翕然。僅在皮膚以外也。汗自出者。胃中實熱。則津液受其蒸迫。故其汗自出。與太陽中風。汗雖出而不能透。故其出甚少。亦有異。此條病。則汗由內熱蒸出。其出必多。而不能止也。不惡寒者。邪不在表也。反惡熱者。明其熱在裏也。傷寒當惡寒。故以惡熱為反。夫惡熱雖在內之證。其狀必見於外。或揚手擲足。逆去覆蓋。勢所必至。因外以徵內。其為陽明胃實證無疑矣。尚論篇。以此條病。辨陽明中風證兼太陽。若以其邪猶在於經。大誤之極。大抵此條病。乃承氣湯證。柯四證。是陽明外證之提綱。故胃中虛冷。

亦得稱陽明病者。因其外證如此也。

案方氏魏氏金鑑。並以此條證。為陽明病由太陽中風而傳入者。非也。

問曰。病有得之一日。不發熱而惡寒者。何也。答曰。雖得之一日。惡寒將自罷。即自汗出而惡熱也。發熱。玉函作惡熱。千金翼發上無不字。

周案承上言。雖云反惡熱。亦有得之一日而惡寒者。曰此尚在太陽居多耳。若至轉陽明。未有不罷而惡熱者。程陽明惡寒。終是帶表。至於府病。不唯不惡寒。且惡熱。表罷不罷。須於此驗之。故從反詰以辨出。

案無熱惡寒發于陰。此云不發熱而惡寒。恐不得為陽

明內實之證。王函作惡熱似極是。

問曰。惡寒何故自罷。答曰。陽明居中主土也。萬物所歸。無所復傳。始雖惡寒。二日自止。此為陽明病也。成本王函千金翼無主字

鑑此釋上條陽明惡寒自罷之義。陽明屬胃。居中土也。土為萬物所歸。故邪熱歸胃。則無所復傳。亦萬物歸土之義。陽明初病一日。雖仍惡寒。是太陽之表未罷也。至二日惡寒自止。則是太陽之邪已悉歸併陽明。此為陽明病也。柯太陽病八九日。尚有惡寒證。若少陽寒熱往來。三陰惡寒轉甚。非發汗溫中。何能自罷。惟陽明惡寒。未經表散。即能自止。與他經不同。始雖惡寒二句。語意在陽明居中句上。

夫知陽明之惡寒易止。便知陽明為病之本矣。胃為戊土。位處中州。表裏寒熱之邪。無所不歸。無所不化。皆從燥化而為實。實則無所復傳。此胃家實。所以為陽明之病根也。本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也。

方徹。除也。言汗發不對。病不除也。此言由發太陽汗不如法。致病入胃之大意。程汗出不透。則邪未盡出。而辛熱之藥性反內留。而助動燥邪。因轉屬陽明。辨脈篇所云。汗多則熱愈。汗少則便難。是也。魏太陽初受風寒之時。發其汗。而汗終出不徹者。則在表之邪。亦可以日久變熱於外。內鬱之熱日久。耗津於內。汗難出未太過。而津已坐耗為多。

其陽盛津亡。大便因鞭。轉屬陽明。無二也。

案太陽中篇第四十八條。二陽併病。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云云。正與此條同義。

傷寒發熱。無汗。嘔不能食。而反汗出濇濇然者。是轉屬陽明也。

傷寒二字。玉函。千金翼。作病一字。

成傷寒發熱無汗。嘔不能食者。太陽受病也。若反汗出濇

濇然者。太陽之邪。轉屬陽明也。經曰。陽明病法多汗。錢寒

邪在表。則發熱無汗。寒邪在胸。則嘔不能食。皆太陽寒傷

營之表證也。程反汗出濇濇然者。知大便已結燥於內。雖

表證未罷。已是轉屬陽明也。濇濇。連綿之意。俗云汗一身

不了。又一身也。

傷寒三日。陽明脉大。

鑑傷寒一日太陽。二日陽明。三日少陽。乃內經言傳經之

次第。非必以日數拘也。此云三日陽明脉大者。謂不兼太

陽陽明之浮大。亦不兼少陽陽明之弦大。而正見正陽陽

明之大脉也。蓋由去表傳裏。邪熱入胃。而成內實之診。故

其脉象有如此者。

傷寒脉浮而緩。手足自温者。是為繫在太陰。太陰者。身當發

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大便鞭者。為陽明病

也。

程脉浮而緩。是為表脉。然無頭痛發熱惡寒等外證。而只手足溫。是邪不在表而在裏。但入裏有陰陽之分。須以小便利別之。小便不利者。濕蒸痰熱而發黃。以其人胃中原來無燥氣也。小便自利者。胃乾便鞅而成實。以其人胃中本來有燥氣也。病雖成於八九日。而其始證。却脉浮而緩。手足自溫。則寔是太陰病轉屬來也。既已轉繫陽明。其脉之浮緩者。轉為沈大。不必言矣。而手足之溫。不止溫已也。必戢然微汗出。蓋陰證無汗。汗出者。必陽氣充於內。而後溢於外。其大便之實可知也。

案太陰篇云。傷寒脉浮而緩。手足自溫者。繫在太陰。太

陰當發身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雖暴煩下利日十餘行。必自止。以脾家實腐穢當去故也。當與此條互攷。

傷寒轉繫陽明者。其人澀然微汗出也。

玉函作澀然。千金翼轉作傳。方本喻本。

魏本亦作澀然。程本此條接上為一條。

汪此承上文而申言之。上言傷寒繫在太陰。要之既轉而繫於陽明。其人外證。不但小便利。當澀然微汗出。蓋熱蒸於內。汗潤於外。汗雖微而府實之證的矣。

陽明中風。口苦咽乾。腹滿微喘。發熱惡寒。脉浮而緊。若下之。則腹滿小便難也。



知此言陽明兼有太陽少陽表邪。即不可攻也。陽明中風。熱邪也。腹滿而喘。熱入裏矣。然喘而微。則未全入裏也。發熱惡寒。脉浮而緊。皆太陽未除之證。口苦咽乾。為有少陽之半表半裏。若誤下之。表邪乘虛內陷。而腹益滿矣。兼以重亡津液。故小便難也。

案下條云。陽明病能食者。為中風。金鑑則云。陽明謂陽明裏證。中風謂太陽表證。非也。

案此條。常器之云。可桂枝麻黃各半湯。又小柴胡湯。注氏云。以葛根湯為主。加黃芩等涼藥以治之。金鑑云。太陽陽明病多。則以桂枝加大黃湯兩解之。少陽陽明病

多。則以大柴胡湯。和而下之。若惟從裏治。而遽下之。則表邪乘虛復陷。故腹更滿也。裏熱愈竭其液。故小便難也。

陽明病若能食名中風不能食名中寒

二名字玉函千金翼作爲

程本因有熱。則陽邪應之。陽化穀。故能食。就能食者。名之曰中風。其實乃痰熱在裏證也。本因有寒。則陰邪應之。陰不化穀。故不能食。就不能食者。名之曰中寒。其實乃胃中虛冷證也。柯此不特以能食不能食別風寒。更以能食不能食。審胃家虛實也。要知風寒本一體。隨人胃氣而別。方名。猶言為也。中寒。即傷寒之互詞。

案程氏云。論中總無中寒字。獨此處見之。猶云風與寒。自內得也。此解恐未允。

陽明病若中寒者。不能食。小便不利。手足濇然汗出。此欲作固瘕。必大便初鞭後溏。所以然者。以胃中冷。水穀不別故也。

成本寒下。無者字。玉函千金翼。無若字。食下。有而字。固作堅。

周此條。陽明中之變證。着眼只在中寒不能食句。此係胃弱素有積飲之人。兼膀胱之氣不化。故邪熱雖入。未能實結。况小便不利。則水併大腸。故第手足汗出。不若潮熱之遍身熱熱有汗。此欲作固瘕也。其大便始雖鞭。後必溏者。豈非以胃中陽氣向衰。不能蒸腐水穀。爾時。急以理中溫

胃尚恐不勝。况可誤以寒下之藥乎。仲景懼人於陽明證中。但知有下法。及有結未定。俟日而下之法。全不知有不<sub>可</sub>下反用溫之法。故特揭此以為戒。程此之手足濇然汗出者。小便不利所致。水溢非胃蒸也。固瘕者。固而成癖。水氣所結。其腹必有响聲。特以結在胸。為水結胸。結在腹。為固瘕。陰陽冷熱攸別。錢注家。以前人堅固積聚為謬。而大便初硬後溏。因成瘕泄。瘕泄。即溏泄也。久而不止。則為固瘕。案此。喻注。後柯氏張氏。愚以固瘕二字推之。其為堅凝。固結之寒積可知。豈可但以溏泄久而不止為解。况初硬後溏。乃欲作固瘕之徵。非謂已作固瘕。然後初硬後溏也。

觀欲作二字。及必字之義。皆逆料之詞。未可竟以為然也。  
 陽明病。初欲食。小便反不利。大便自調。其人骨節疼。翕翕如  
 有熱狀。奄然發狂。濺然汗出。而解者。此水不勝穀氣。與汗共  
 并。脉緊則愈。成。本。無。初。字。不。利。王。函。作。不。數。并。成。本。王。函。作。併。脉。緊。十。金。翼。作。堅。一。字。喻。本。程。本。有。初。字。  
 成陽病客熱。初傳入胃。胃熱則消穀而欲食。陽明病熱為  
 實者。則小便當數。大便當鞫。今小便反不利。大便自調者。  
 熱氣散漫。不為實也。欲食則胃中穀多。穀多則陽氣勝。熱  
 消津液。則水少。水少則陰血弱。金匱要略曰。陰氣不通。即  
 骨疼。其人骨節疼者。陰氣不足也。熱甚於表者。翕翕發熱。  
 熱甚於裏者。蒸蒸發熱。此熱氣散漫。不專著於表裏。故翕

翕如有熱狀。奄忽也。忽然發狂者。陰不勝陽也。陽明蘊熱  
 為實者。須下之愈。熱氣散漫。不為實者。必待汗出而愈。故  
 云濺然而汗出解也。水穀之等者。陰陽氣平也。水不勝穀  
 氣。是陰不勝陽也。汗出則陽氣衰。脉緊則陰氣生。陰陽氣  
 平。兩無偏勝。則愈。故曰。與汗共併。脉緊則愈。

汪氏云。脉緊則愈。補亡論。闕疑。常器之云。一本作脉去  
 則愈。郭白雲云。千金作堅者則愈。無脉字。是誤以脉緊  
 為去。為堅者。或漏脉字。或漏者字。當云脉緊者則愈。愚  
 今校正。當云脉緊去則愈。喻氏云。脉緊則愈。言不遲也。  
 脉緊疾。則胃氣強盛。周氏柯氏並同。程氏云。脉緊則愈。

者言脉緊者得此則愈也。張氏宗印云。此直中之寒邪。不能勝穀精之正氣。與汗共併而出。故其脉亦如蛇之紆迴而欲出也。魏氏云。緊者。緩之對言。脉緊者。言不若病脉之緩而已。非必如傷寒之緊也。錢氏云。緊則浮去。而裏氣充實也。○案以上數說。未審孰是。姑從成注。

陽明病。欲解時。從申至戌上。

成四月為陽。土旺於申酉戌。向旺時。是為欲解。柯申酉為

陽明主時。即日晡也。

陽明病。不能食。攻其熱必噦。所以然者。胃中虛冷故也。以其人本虛。攻其熱必噦。

魏陽明病不能食。即使有手足濇然汗出等證之假熱。見於膚表面目之間。一考驗之於不能食。自不可妄言攻下。若以為胃實之熱而攻之。則胃陽愈陷而脫。寒邪愈盛而噦。必作噦證。谷氣將絕矣。再明其所以然。確為胃中虛冷之故。以其人本屬胃冷而虛。并非胃熱之實。悞加攻下。下陷上逆。則醫不辨寒熱虛實。而槩為陽明病。必當下之。過也。志高子曰。遍閱諸經。止有噦而無呃。則噦之為呃也。確乎不易。詩云。鑿聲噦噦。謂呃之發聲有序。如車鑿聲之有節奏也。凡經論之言噦者。俱作呃解無疑。錢胃陽敗絕。而成呃逆。難治之證也。汪愚謂宜用附子理中湯。

陽明病脉遲。食難用飽。飽則微煩頭眩。必小便難。此欲作穀瘕。雖下之。腹滿如故。所以然者。脉遲故也。

下補腹滿二字。金匱遲食間有者。微作發必小便難作小便必難。

瘕。成本作瘕。微。王。函作發。柯本脉遲。

程脉遲為寒。寒則不能宣行胃氣。故非不能飽。特難用飽耳。飢時氣尚流通。飽即填滯。以故上焦不行。而有微煩頭眩證。下脘不通。而有小便難證。小便難中。包有腹滿證。在內。欲作穀疽者。中焦升降失職。則水穀之氣不行。鬱積而成黃也。曰穀疽者。明非邪熱也。下之。兼前後部言。茵陳蒿湯。五苓散之類也。曰腹滿如故。則小便仍難。而疽不得除。可知。再出脉遲。欲人從脉上悟出胃中冷來。熱畜成黃之

腹滿。下之可去。此則穀氣不得宣洩。屬胃氣虛寒使然。下之益虛其虛矣。故腹滿如故。印案金匱。穀疽有二證。此則虛寒而冷顯者也。錢謂之欲作。蓋將作未作之時也。陰陽應象論云。寒氣生濁。熱氣生清。又云。濁氣在上。則生腹脹。若不溫中散寒。徒下無益也。

案汪氏云。補亡論。常器之云。空猪苓湯。五苓散。愚以上二方。未成穀疽時。加減出入。可隨證選用。郭白雲云。已發黃者。茵陳蒿湯。此為不可易之劑。張氏云。脉遲胃虛。下之無益。則發汗利小便之法。用之無益。惟當用和法。如甘草乾薑湯。先溫其中。然後少與調胃。微和胃氣。是

也。以上二說似未妥帖。當改。

陽明病法多汗反無汗。其身如蟲行皮中狀者。此以久虛故也。王函千金翼作陽明病久而堅者陽明當多汗而反無汗云云。

**成**胃為津液之本。氣虛津液少。病則反無汗。胃候身之肌

肉。其身如蟲行皮中者。知胃氣久虛也。**程**陽明病。陽氣充

盛之候也。故法多汗。今反無汗。胃陽不足。其人不能食。可

知。蓋汗生于穀精。陽氣所宜發也。胃陽既虛。不能透出肌

表。故怫鬱皮中。如蟲行狀。虛字指胃言。兼有寒。久字指未

病時言。**柯**此又當益津液和營衛。使陰陽自和而汗出也。

案江氏云。常器之云。可桂枝加黃耆湯。郭白雲云。桂枝

麻黃各半湯。愚以還當用葛根湯主之。金鑑云。宜葛根湯小劑。微汗和其肌表。自可愈也。魏氏云。補虛清熱。人參白虎湯之類。並似與經旨相畔矣。

陽明病反無汗。而小便利。二三日嘔。而欬。手足厥者。必苦頭痛。若不欬。不嘔。手足不厥者。頭不痛。原注一云。冬陽明。王金翼函作各。陽明病。千金翼

作冬陽明病。

**成**陽明病法多汗。反無汗。而小便利者。陽明傷寒。而寒氣內攻也。至二三日。嘔欬而支厥者。寒邪發於外也。必苦頭痛。若不欬。不嘔。手足不厥者。是寒邪但攻裏而不外發。其頭亦不痛也。

案此條難解。錄數說于左。方氏云：此亦寒勝，故小便利。嘔、手足厥、喻氏云：得之寒，因而邪熱深也。然小便利，則邪熱不在內而在外，不在下而在上，故苦頭痛也。程氏云：胃中獨治之寒，厥逆上攻，故頭痛者，標，欬嘔手足厥者，本。張璐注與喻同云：仍宜小青龍主之。汪氏云：此陽明經傷寒，熱氣上攻，必苦頭痛，常用葛根湯。類要用小建中湯。常氏用小柴胡湯，並非也。錢氏云：其所以無汗者，寒在陽明之經，而小便不利者，裏無熱邪也。柯氏云：此胃陽不敷布于四肢，故厥不上升于額顛，故痛緣邪中于膈，結在胸中，致嘔欬而傷陽也。當用瓜蒂散吐之。

嘔欬止，厥痛自除矣。兩者字作時看更醒。

陽明病，但頭眩不惡寒，故能食而欬。其人咽必痛。若不欬者，

咽不痛。

原注一云冬陽明。○玉函作各。陽明病千金翼作冬陽明病。

錢但頭眩者，熱在上也。不惡寒，即陽明篇首所謂不惡寒，反惡熱之義也。能食，陽明中風也。咳者，熱在上焦，而肺氣受傷也。中風之陽邪，壅於上焦，故咽門必痛也。若不咳者，上焦之邪熱不甚，故咽亦不痛。此條純是熱邪，當與前條之不咳不嘔，手足不厥，頭不痛一條，兩相對待，示人以風寒之辨也。程夫咽痛，惟少陰有之。今此以欬傷致痛，若不欬，則咽不痛，况更有頭眩不惡寒，以證之，不難辨其為陽

明之鬱熱也。

案此條證常器之張璐並云。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常氏又云。咽痛者。桔梗湯。柯氏云。此邪結胸中。而胃家未實也。當從小柴胡加減法。

陽明病。無汗。小便不利。心中懊懣者。身必發黃。

成陽明病無汗。而小便不利者。熱蘊於內。而不得越。心中懊懣者。熱氣鬱蒸。欲發於外。而為黃也。志陽明之氣。不行於表裏上下。則內逆於心中。而為懊懣。陽熱之氣留中。入胃之飲不布。則濕熱晷顯。而身必發黃。柯口不渴。腹不滿。非茵陳湯所宜。與梔子蘘皮湯。黃自解矣。

案金鑑云。心中懊懣。濕熱鬱於裏也。宜麻黃連軹赤小豆湯。若經汗吐下後。或小便利。而心中懊懣者。熱鬱也。便鞭者。宜調胃承氣湯。便軟者。宜梔子豉湯。視之柯注。却似於經旨不切矣。

陽明病。被火。額上微汗出。而小便不利者。必發黃。成本無而字。玉函同。

喻陽明病。濕停熱鬱。而煩渴有加。勢必發黃。然汗出。熱從外越。則黃可免。小便多。熱從下洩。則黃可免。若誤攻之。其熱邪愈陷。清液愈傷。而汗與小便。愈不可得矣。誤火之。則熱邪愈熾。津液上奔。額雖微汗。而周身之汗與小便。愈不可得矣。發黃之變。安能免乎。柯非梔子蘘皮湯。何以挽津。



傷寒論輯義 卷四 十一 華佗

液于涸竭之餘耶。

案常氏云。可與茵陳蒿湯。汪氏云。五苓散。去桂枝加葛

根。白朮當改用蒼朮。金鑑云。若小便利。則從燥化。必煩

渴。宜白虎湯。小便不利。則從濕化。必發黃。茵陳蒿湯。並

於經旨未安。

陽明病。脈浮而緊者。必潮熱發作有時。但浮者。必盜汗出。玉函

千金翼作其熱必潮。

錢邪在太陽。以浮緊為寒。浮緩為風。在陽明。則緊為在裏。

浮為在表。脈浮而緊者。言浮而且緊也。謂邪雖在經。太半

已入于裏也。邪入於裏。必發潮熱。其發作有時者。陽明氣

旺于申酉。故日晡時潮熱也。潮熱則已成。可下之證矣。若

但脈浮者。風邪全未入裏。其在經之邪未解。必盜汗出。猶

未可下也。陽明本多汗多眠。故有盜汗。然不必陽明始有

盜汗。如太陽上篇。脈浮而動數。因自汗出之中風。即有盜

汗。蓋由目瞑則衛氣內入。皮膚不闔。則盜汗出矣。此示人

當以脈證辨認表裏。未可因潮熱而輕用下法也。錫腫中

汗出。如盜賊乘人之不覺而竊去也。

案補亡論。與柴胡桂枝湯。汪氏及金鑑云。桂枝加葛根

湯。補亡論為是。

案程氏云。脈浮而緊者。緣裏伏陰寒。繫陽於外故也。陰

傷寒論輯義 卷四 津液堂藏板

盛陽不敢爭。僅乘旺時而一爭。故潮熱發作有時也。但浮者胃陽虛。而中氣失守也。睡則陰氣盛。陽益不能入。而盜汗出也。夫潮熱汗出。皆陽明裏實證。而今屬之虛寒。則於其脉辨之。更可互參。及能食不能食之內法也。此亦一說。故表而出。又集注。金氏曰。無病之人。則日有潮而不覺。病則隨潮外現矣。此說太奇。故附于此。金鑑曰。自汗。是陽明證。盜汗。是少陽證。盜汗。當是自汗。文義始屬。○案此說太誤。

陽明病。口燥。但欲漱水。不欲嚥者。此必衄。嚥。千金翼作咽。  
 喻口中乾燥與渴異。漱水不欲嚥。知不渴也。陽明氣血俱

多。以漱水不欲嚥。知邪入血分。陽明之脉。起於鼻。故知血得熱而妄行。必繇鼻而出也。

魏氏云。漱水。非渴也。口中黏也。

周氏云。使此時以葛根湯汗之。不亦可以奪汗而無血乎。此必衄者。仲景正欲人之早為治。不致衄後更問成流與否也。汪氏云。常器之曰。可黃芩芍藥地黃湯。一云。當作黃芩芍藥甘草湯。愚以此二湯。乃衄後之藥。於未衄時。還宜用葛根等湯。加減主之。柯氏云。宜桃仁承氣。犀角地黃輩。○案本條。下一必字。宜衄前防衄。犀角地黃之類。蓋為的對矣。

陽明病本自汗出醫更重發汗病已差尚微煩不了了者此必大便鞭故也以亡津液胃中乾燥故令大便鞭當問其小便日幾行若本小便日三四行今日再行故知大便不久出今為小便數少以津液當還入胃中故知不久必大便也

大便鞭成本作此大便必鞭津液王函作精液汪氏云當還二字作還當其義乃順非也○案據柯注數如字

柯胃者津液之本也汗與溲皆本于津液本自汗出本小便利其人胃家之津液本多仲景揭出亡津液句為世之不惜津液者告也病差指身熱汗出言煩即惡熱之謂煩而微知惡熱將自罷以尚不了故大便鞭耳數少即再行之謂大便鞭小便少皆因胃亡津液所致不是陽盛于裏

檀音清說文木名與祖同以勢而酢也說文木閑也舊祖之言也再維距也

也因胃中乾燥則飲入于胃不能上輸于肺通調水道下輸膀胱故小便反少而游溢之氣尚能輸精於脾津液相成還歸于胃胃氣因和則大便自出更無用導法矣以此見津液素盛者雖亡津液而津液終自還正以見胃家實者每躊躇顧慮示人以勿妄下與妄汗也歷舉治法脉遲不可攻心下滿不可攻嘔多不可攻小便自利與小便數少不可攻總見胃家實不是可攻證方蓋水穀入胃其清者為津液粗者成檀滓津液之滲而外出者則為汗瀦而下行者為小便故汗與小便出多皆能令人亡津液所以檀滓之為大便者乾燥結鞭而難出也然二便者水穀分

行之道路。此通則彼塞。此塞則彼通。小便出少。則津液還停胃中。胃中津液足。則大便軟滑。此其所以必出可知也。  
汪病家如欲用藥。宜少與麻仁丸。

傷寒嘔多。雖有陽明證。不可攻之。

沈嘔多則氣已上逆。邪氣偏侵上脘。或帶少陽。故雖有陽明證。慎不可攻也。方雖字當詭味。柯嘔多是水氣在上焦。雖有胃實證。只宜小柴胡以通液。攻之恐有利遂不止之禍。要知陽明病。津液未亡者。慎不可攻。蓋腹滿嘔吐。是太陰陽明相關證。胃實胃虛。是陽明太陰分別處。胃家實。雖變證百出。不失為生陽。下利不止。參附不能挽回。便是死

陰矣。

常氏云。宜小柴胡湯。汪氏云。兼有陽明證。宜用葛根加

半夏湯。案汪以葛根為陽明藥。不可從。

喻氏云。嘔多。諸病不可攻下。不特傷寒也。

陽明病。心下鞭滿者。不可攻之。攻之利遂不止者死。利止者

愈。王函千金翼作遂利。

成陽明病腹滿者。為邪氣入府。可下之。心下鞭滿。則邪氣

尚淺。未全入府。不可便下之。得利止者。為邪氣去。正氣安。

正氣安則愈。若因下利不止者。為正氣脫而死。魏言陽明

病。則發熱汗出之證具。若胃實者。鞭滿在中焦。今陽明病。

而見心下鞭滿。非胃實可知矣。雖陽明亦可以痞論也。主治者仍當察其虛實寒熱。於瀉心諸方中求治法。汪結胸證。心下鞭滿而痛。此為胃中實。故可下。此證不痛。當是虛鞭。虛滿。故云不可攻也。常器之云。未攻者。可與生薑瀉心湯。利不止者。四逆湯。愚以須理中湯救之。

程氏云。心下鞭滿者。邪聚陽明之膈。膈實者。腹必虛。氣從虛閉。亦見陽明假實證。攻之是為重虛。錫駒云。心下鞭滿者。胃中水穀空虛。胃無所仰。虛氣上逆。反鞭滿也。故太陽篇曰。此非結熱。但以胃中空虛。客氣上逆。故使鞭也。○案以上二說。以心下鞭滿。為虛滿假證。此證世

多有之。然今攷經文。唯云心下鞭滿。並不拈出虛候。故難信據焉。

陽明病。面合色赤。不可攻之。必發熱。色黃者。小便不利也。玉函

成本。色赤。作赤色。黃下。無者字。玉函。必上。更有攻之二字。案無者字。為是。

成合通也。陽明病。面色通赤者。熱在經也。不可下之。下之。虛其胃氣。耗其津液。經中之熱。乘虛入胃。必發熱。色黃。小便不利也。柯面色正赤者。陽氣怫鬱在表。當以汗解。而反下之。熱不得越。故復發熱。而赤轉為黃也。總因津液枯涸。不能通調水道而然。須梔子蘘皮。滋化源而致津液。非滲洩之劑所宜矣。

汪氏云。郭白雲曰。既不可攻。但茵陳蒿湯。調五苓散服之。太謬之極。此與二陽併病。面色緣緣正赤相同。可小發汗。宜桂枝加葛根湯。以微汗之。  
案張璐云。下虛之人。纔感外邪。則挾虛火。而面色通紅。總由真陽素虛。無根之火。隨表藥之性上升。云云。世素有此證。然與本條之義。不相干焉。

陽明病。不吐不下。心煩者。可與調胃承氣湯。

玉函千金翼作不吐下而煩脉

經同。无調胃二字。

柯言陽明病。則身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矣。若吐下後而煩。為虛邪。宜梔子豉湯。汪不吐不下者。熱邪上不得越。下

不得泄。鬱胃府之中。其氣必上熏於膈。則心煩。悶而熱也。錢但心煩。不若潮熱便硬之胃實。所以不必攻下。而可與調胃承氣湯也。張可與者。欲人臨病裁酌。不可竟行攻擊也。舒案心煩一證。陰陽互關。宜加細察。而後用藥。調胃承氣。不可輕試。

陽明病脉遲。雖汗出。不惡寒者。其身必重。短氣腹滿而喘。有潮熱者。此外欲解。可攻裏也。手足濇然汗出者。此大便已鞮也。大承氣湯主之。若汗多。微發熱惡寒者。外未解也。原注一法與桂枝湯。其熱不潮。未可與承氣湯。若腹大滿。不通者。可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勿令至大泄下。  
攻裏間。玉函脉經。有其字。濇然下。成本。有而字。汗多間。玉函有。

出字外未解也下千金外臺有桂枝湯主之五字不通  
脉經千金作不大便勿令下成本無至字外臺至作致

魏汗出太陽所有而不惡寒則太陽所無也身疼體痛太陽所有而身重則太陽所無也兼以短氣腹滿喘而潮熱純見裏證而不見表證知此外之太陽病欲解而非解也乃轉屬陽明而陽明之胃實將成也攻驗於此八者乃可攻裏無疑矣但攻裏又非一途更必於汗於熱辨之如手足濇然而汗出者胃熱盛而逼汗於四末津液知其內亡矣大便必已乾鞭胃實之成確乎不易大承氣湯蕩積通幽何容緩乎若汗雖多而發熱反微且帶惡寒仍存於表可知矣再諦之於熱汗出雖多熱却不潮則陽明之病未

盡全仍當從太陽表治可也或病人患腹大滿不通者則胃家已有悶塞之徵小承氣調和胃氣下而非下勿令大泄下以傷正氣也張仲景既言脉遲尚未可攻而此證首言脉遲復言可攻者何也夫所謂脉遲尚未可攻者以腹中熱尚未甚燥結未定故尚未宜攻下攻之必脹滿不食而變結胸痞滿等證須俟脉實結定後方可攻之此條雖云脉遲而按之必實且其證一一盡顯胃實故當攻下無疑若以脉遲妨礙一切下證則大陷胸之下證最急者亦將因循縮手待斃乎程身重者經脉有所阻也表裏邪盛皆能令經脉阻邪氣在表而喘者滿或在胸而不在腹此

則腹滿而喘。知外欲解。可攻裏也。

案程氏以脉遲。為尚未可攻之遲脉。柯氏錢氏為中寒無陽之遲脉。並與經旨左矣。

錢氏云。熱邪歸胃。邪氣依附于宿食粕滓。而鬱蒸煎迫。致胃中之津液枯竭。故發潮熱。而大便硬也。若不以大承氣湯下之。必至熱邪敗胃。譫語狂亂。循衣摸牀等變。而至不救。

錫駒云。四肢皆稟氣于胃。手足汗出者。陽明胃氣盛也。舒氏云。吾家有時宗者。三月病熱。予與仲遠同往視之。身壯熱而譫語。胎刺滿口。穢氣逼人。少腹鞭滿。大便閉。

小便短。脉實大而遲。仲遠謂熱結在裏。其人發狂。小腹鞭滿。胃實而兼畜血也。法以救胃為急。但此人年已六旬。證兼畜血。下藥中宜重加生地黃。一以保護元陰。一以破瘀行血。予然其言。主大承氣湯。硝黃各用八錢。加生地一兩。搗如泥。先炊數十沸。乃納諸藥同煎。連進五劑。得大下數次。人事貼然。少進米飲。一二口輒不食。呼之不應。欲言不言。但見舌胎乾燥異常。口內噴熱如火。則知裏燥尚未衰减。復用犀角地黃湯加大黃。三劑又下膠滯二次。色如敗醬。臭惡無狀。于是口臭乃除。裏燥仍盛。三四日無小便。忽自取夜壺。小便一回。予令其子取



傷寒論輯義 卷四  
傷寒論輯義 卷四  
傷寒論輯義 卷四

出視之。半壺鮮血。觀者駭然。經言血自下。下者愈。亦生地之功也。復診之。脉轉浮矣。此潰邪有向表之機。合以柴胡湯。迎其機而導之。但此時表裏俱還熱極。陰津所存無幾。柴胡亦非所宜。惟宜白虎湯。加生地黃。芩以救裏。倍用石膏之質重氣輕。專達肌表。而兼解外也。如是二劑。得微汗。而脉靜身涼。舌胎退。而人事清矣。再用清燥養榮湯。二十劑而全愈。

### 大承氣湯方

大黃 四兩。酒洗。外臺無酒洗字。

厚朴 半斤。炙。去皮。

枳實 五枚。炙。 芒消 三合。

右四味。以水一斗。先煮二物。取五升。去滓。內大黃。更煮取二升。去滓。內芒消。更上微火一兩沸。分溫再服。得下餘勿服。

成本。煮上。无更字。微火。作火。微非也。

鑑諸積熱結於裏。而成滿痞燥實者。均以大承氣湯下之也。滿者。腹脇滿急。臌脹。故用厚朴。以消氣壅。痞者。心下痞塞。硬堅。故用枳實。以破氣結。燥者。腸中燥屎乾結。故用芒消。潤燥軟堅。實者。腹痛大便不通。故用大黃。攻積瀉熱。然必審四證之輕重。四藥之多少。適其宜。始可與也。若邪重劑輕。則邪氣不服。邪輕劑重。則正氣轉傷。不可不慎也。柯諸病皆因於氣。穢物之不去。由氣之不順也。故攻積之劑。

傷寒論輯義 卷四  
傷寒論輯義 卷四

必用氣分之藥。故以承氣名湯。煎法更有妙義。大承氣用水一斗。煮朴枳取五升。去滓。內大黃。再煮取二升。內芒硝。何哉。蓋生者氣銳而先行。熟者氣純而和緩。仲景欲使芒硝先化燥屎。大黃繼通地道。而後枳朴除其痞滿。若小承氣以三味同煎。不分次第。同一大黃。而煎法不同。此可見仲景微和之意也。知調胃承氣。大黃用酒浸。大承氣。大黃用酒洗。皆為芒硝之鹹寒。而以酒制之。若小承氣不用芒硝。則亦不事酒浸洗矣。

明理論曰。承順也。傷寒邪氣入胃者。謂之入府。府之為言。聚也。胃為水穀之海。榮衛之源。水穀會聚於胃。變化

而為榮衛。邪氣入於胃也。胃中氣鬱滯。糟粕秘結。壅而為實。是正氣不得舒順也。本草曰。通可去滯。洩可去邪。塞而不利。閉而不通。以湯蕩滌。使塞者利而閉者通。正氣得以舒順。是以承氣名之。

總病論。凡脉沈細數。為熱在裏。又兼腹滿咽乾。或口燥舌乾而渴者。或六七日不大便。小便自如。或目中瞳子不明。無外證者。或汗後脉沈實者。或下利三部脉皆平。心下堅者。或連發汗已。不惡寒者。或已經下。其脉浮沈按之有力者。宜大承氣湯。

醫壘元戎曰。大承氣湯。治大實大滿。滿則胸腹脹滿。狀

若合瓦。大實則不大便也。痞滿燥實。四證俱備則用之。雜病則進退用之。○案王叔和傷寒例云。若表已解而內不消。大滿大實堅有燥屎。自可除下之。雖四五日不能為禍也。好古之說。蓋原于此。內臺方議曰。仲景所用大承氣者。二十五證。雖曰各異。然即下泄之法也。其法雖多。不出大滿大熱大實。其脉沈實滑者之所當用也。

傷寒蓋要曰。大抵下藥。必切脉沈實。或沈滑沈疾有力者。可下也。再以手按臍腹。鞞者。或叫痛不可按者。則下之無疑也。凡下後不解者。再按臍腹。有無鞞處。如有手

不可按。下未盡也。復再下之。若下後腹中虛軟。脉無力者。此為虛也。

外臺。崔氏承氣丸。療十餘日不大便者。

於本方。去厚朴。加杏仁二兩。蜜和丸如彈子。以生薑湯六合。研一丸服之。須臾即通。

衛生寶鑑。治發狂因觸冒寒邪。失於解利。因轉屬陽明證。胃實譫語。本方加黃連。

理傷續斷方。大成湯。一名大承氣湯。治傷損瘀血不散。腹肚膨脹。大小便不通。上攻心腹。悶亂至死者。急將此藥。通下瘀血。后方可服損藥。

於大承氣湯。加甘草陳皮紅花當歸蘇木木通。○損藥。乃本方小承氣湯。

醫經會解。加味承氣湯。治痢疾邪毒在裏。

於本方。加黃連木香皂角刺。

本草彙言。嘉祐方。治傷寒熱實結胸。鐵鑪磨水。入承氣湯。服之極驗。

醫學正傳。治一人。六月投淵取魚。至深秋雨涼。半夜小腹痛甚。大汗。脈沈弦細實。重取如循刀責責然。夫腹痛脈沈弦細實。如循刀責責然。陰邪固結之象。便不當有汗。今大汗出。此必瘀血留結。營氣不能內守。而滲泄於

外也。且弦脈亦肝血受傷之候。與大承氣加桂二服微利痛減。連日於未申時。復堅硬不可近。與前藥加桃仁泥。下紫血升餘。痛止。脈雖稍減。而責責然猶在。又以前藥。加川附子。下大便四五行。有紫黑血如破絮者。二升而愈。

吳勉學彙聚單方。余治一少年。腹痛目不見人。陰莖縮入。喊聲徹天。醫方灸臍愈痛。欲得附子理中湯。余偶過其門。諸親友邀入。余曰。非陰症也。主人曰。晚於他處有失。已審侍兒矣。余曰。陰症聲低少。止呻吟耳。今高厲有力。非也。脈之伏而數且弦。肝為甚。外腎為筋之會。肝主

筋。肝火盛也。肝脉遠陰莖。肝開竅於目。故目不明。用承氣湯。一服立止。知有結糞在下故也。凡痛須審察寒熱虛實。諸症皆然。久腹痛多有積。宜消之。

醫方集解曰。古人有治惡寒戰慄。用大承氣。下燥屎而愈者。此陽邪入裏。熱結于裏。表虛無陽。故惡寒戰慄。此陽盛格陰。乃熱病非寒證。悞投熱藥。則死矣。朱丹溪曰。初下利腹痛。不可用參朮。然氣虛胃虛者。可用。初得之。亦可用大承氣調胃承氣下之。看其氣病血病。然後加減用藥。常治葉先生患滯下。後甚逼迫。正合承氣症。但氣口虛。形雖實而面黃白。此必平昔過食傷胃。寧忍二

三日辛苦。遂與參朮陳芍藥十餘帖。至三日後。胃氣稍完。與承氣二帖而安。苟不先補完胃氣之傷。而遽行承氣。寧免後患乎。此先補後下例之變也。

傷寒直格曰。活人書大承氣最緊。小承氣次之。調胃承氣又次之。而緩下急下。善開發而難鬱結。可通用者。大承氣湯最爲妙也。故今加甘草。名曰三一承氣湯。通治三一承氣湯。於效甚速。而無加害也。儒門事親曰。大承氣湯。劉河間加甘草。以爲三一承氣。以甘和其中。余嘗以胃而喜服。衛生寶鑑曰。若大承氣證。反用調胃承氣治

之則邪氣不散。小承氣湯證。反以大承氣湯下之。則過傷正氣。此仲景所以分而治之。後之學者。以此三藥合而為一。且云通治三藥之證。及傷寒雜病內外一切所傷。與仲景之方。甚相違背。失軒岐緩急之旨。使病人暗受其弊。將誰咎哉。

小承氣湯方

大黃 四兩

厚朴 二兩。炙。去皮。

枳實 三枚。大者。炙。

右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二服。初服湯

當更衣。不爾者盡飲之。若更衣者勿服之。千金翼作初服

當更衣。不爾者盡飲之。若更衣者勿服之。若一服得利。譫語止。勿服之。

錢小承氣者。即大承氣而小其制也。大邪大熱之實于胃

者。以大承氣湯下之。邪熱輕者。及無大熱。但胃中津液乾

燥。而大便難者。以小承氣微利之。以和其胃氣。胃和則止。

非大攻大下之。駭劑也。以無大堅實。故於大承氣中去芒

硝。又以邪氣未大結滿。故減厚朴枳實也。創法立方。惟量

其緩急輕重。而增損之。使無太過不及。適中病情耳。

案錢氏云。大黃四兩。既名之曰小。當是二兩。漢之二兩。

即宋之五錢外。分二次服耳。此說無明證。唯外臺崔氏

承氣湯。即本方。用厚朴大黃各三兩。枳實六片。龐氏用

大黃二兩。而減厚朴一兩。枳實一枚。

傷寒論辨病類卷四

三十九

傷寒論

吳有性瘟疫論曰。案三承氣湯。功用彷彿。熱邪傳裏。但上焦痞滿者。宜小承氣湯。中有堅結者。加芒硝。更堅而潤燥。病久失下。雖無結糞。然多粘膩。結臭惡物。得芒硝。則大黃有蕩滌之能。設無痞滿。惟存宿結。而有痰熱者。調胃承氣宜之。三承氣功效俱在大黃。餘皆治標之品也。不耐藥湯者。或嘔或畏。當為細末。蜜丸湯下。醫壘元戎。小承氣湯。治痞實而微滿。狀若飢人。食飽腹中無轉失氣。即大承氣。只去芒硝。心下痞大便或通。熱甚。宜此方。

金匱要略。治腹滿痛而閉者。厚朴三物湯。即本方。用厚朴八兩。枳實

五枚。

又治支飲胸滿。厚朴大黃湯。即本方。用厚朴一尺。大黃六兩。枳實四枚。直指方。枳殼剉散。治熱證脹滿。

於本方。加桔梗甘草烏梅薑棗。

保命集。順氣散。治中熱在胃而能食。小便赤黃微利。至

不欲食為效。不可多利。即本方。

又三化湯。治中風邪氣作實。二便不通。

於本方。加羌活。

拔萃方。順氣散。消中者。熱在胃。而能飲食。小便赤黃。以

此下之。不可多利。微微利。至不欲食而愈。即本方。

傷寒論辨病類卷四

三十九

傷寒論

陽明病潮熱大便微鞮者可與大承氣湯不鞮者不可與之  
 若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屎欲知之法少與小承氣湯湯入  
 腹中轉失氣者此有燥屎也乃可攻之若不轉失氣者此但  
 初頭鞮後必澹不可攻之攻之必脹滿不能食也欲飲水者  
 與水則噦其後發熱者必大便復鞮而少也以小承氣湯和  
 之不可與之成本脫可字玉函作  
字轉失氣玉函並作轉失氣其後發熱玉函作其後  
發潮熱周本錢本失作矢千金下二轉矢氣作轉氣  
 成潮熱者實得大便微鞮者便可攻之若不鞮者則熱未  
 成實雖有潮熱亦未可攻若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屎當  
 先與小承氣疇正脉全書作之如有燥屎小承氣湯藥勢  
清汪校作探

緩不能宜泄必轉氣下失若不轉失氣是胃中無燥屎但  
 腸間少鞮爾止初頭鞮後必澹攻之則虛其胃氣致腹脹  
 滿不能食也胃中乾燥則欲飲水水入胃中虛寒相搏氣  
 逆則噦其後却發熱者則熱氣乘虛還復聚於胃中胃燥  
 得熱必大便復鞮而少與小承氣湯微利與全書以和之故  
 以重云不轉失氣不可攻內慎之至也知上條曰外欲解  
 可攻裏曰外未解未可與承氣曰可與小承氣微和胃氣  
 勿令大泄下此條曰可與曰不可與曰乃可攻之不可攻之  
 曰少與小承氣曰以小承氣和之慎不可攻多小商量慎  
 重之意故惟手足濇然汗出大便燥鞮者始主之以大承



傷寒論卷之四  
氣若小承氣。猶是微和胃氣之法也。汪轉失氣。則知其人大便已鞫。腸胃中燥熱亢甚。故其氣不外宣。時轉而下。不轉失氣。則腸胃中雖有熱。而滲孔未至於燥。此但初頭鞫。後必溏也。

黃仲理曰。作五段者之。

錢氏云。其後發熱句。當從不轉失氣句。落下為是。觀末句復云不轉失氣者。慎不可攻。則前後照應顯然矣。而注家謂攻後重複發熱。胃熱至此方熾。此必無之事。下筆詳慎。智慮周密者。當不應若是。魏氏曰。欲飲水者以下。細玩原文。明係另起一頭腦。而注家含混。故文雖愈

甚。○案虛變為實。寒轉為熱。豈是必無之事。發熱即言潮熱。玉函可證。成氏順文注釋。却覺允當。

舒氏云。案此條原文。止在攻之必脹滿不能食也。文意已畢。其下數句。平空插入。亦後人之誤。

案轉失氣。傷寒直格。謂動轉失泄之氣也。為是。條辨曰。黃氏曰。矢。漢書作屎。古屎矢通。矢傳寫誤。續醫說。醫學全書曰。是下焦泄氣。俗云去屁也。考之篇韻。屎矢通用。竊恐傳寫之誤。矢為失耳。宜從轉失氣為是。且文理頗順。若以失字。則於義為難訓矣。舒氏云。案矢氣二字。從前書中。皆云失氣。此誤也。緣矢字誤寫出頭耳。蓋矢與

原同。矢氣者，屁乃矢之氣也。且失字之上，無轉字之理。轉乃轉運也。以其氣由轉運而出。若果失下，夫何轉之有。確為矢字無疑。然攷內經，有失氣語。欬而失氣，氣與欬俱失之類。是也。乃改作矢者，却鑿矣。  
張兼善曰：或問傷寒論中，所言轉失氣者，未審其氣何如。若非腹中雷鳴滾動，轉失氣也。予曰：不然。凡泄瀉之人，不能瀉氣，惟腹中雷鳴滾動而已。然滾動者，水勢奔流，則聲響。泄氣者，失氣下趨，而為鼓瀉。空虛則聲響。充實則氣泄。故腹滾與泄氣，為不同耳。其轉失氣，先硬後溏者，而氣猶不能轉也。况大便不實者乎。

夫實則讖語，虛則鄭聲。鄭聲者，重語也。直視讖語，喘滿者死。下利者亦死。  
也上王函有是字外臺以鄭聲者重語也為細注直視以下成氏以降分為別條只志聰錫駒

為一條

錫此章。統論讖語有虛實之不同。生死之各異也。實則讖語者，陽明燥熱甚，而神昏氣亂，故不避親疎，妄言罵詈也。虛則鄭聲者，神氣虛而不能自主，故聲音不正，而語言重複。即素問所謂言而微，終日乃復言者是也。直視者，精不灌目，目系急而不轉也。夫讖語當無死證。若喘滿者，脾肺不交，而氣脫于上，故死。下利者，脾液不收，而氣陷于下，亦死。鄭聲者，即讖語之聲。聆其聲，有不正之聲，輕微重複之

語。卽是鄭聲。非譏語之中。別有一種鄭聲也。故止首提鄭聲。而後無鄭聲之證。張喘滿者。邪乘陽位而上爭。氣從上脫。故主死。下利者。邪聚陰位而下奪。氣從下脫。亦死也。設譏語內結。下傍流清水者。又不可誤認死證也。錢喘則膈中迫促。而氣不接。滿則傳化不通。而胃氣絕。故死。

證治要訣曰。譏語者。顛倒錯亂。言出無倫。常對空獨語。如見鬼狀。鄭聲者。鄭重頻繁。語雖謬而諄諄重複不自已。年老之人。遇事則諄語不休。以陽氣虛也。二者本不難辨。須以他證別之。大便秘小便赤。身熱煩渴。而妄言者。乃裏實之譏語也。小便如常。大便洞下。或發躁。或反

發熱。而妄言者。乃陰隔陽之譏語也。此譏語鄭聲。虛實之所以不同也。

醫學綱目曰。譏語者。謂亂語無次第。數數更端也。鄭聲者。謂鄭重頻煩也。只將一句舊言。重疊頻言之。終日殷勤。不換他聲也。蓋神有餘。則能機變而亂語。數數更端。神不足。則無機變。而只守一聲也。成無已謂鄭聲爲鄭衛之聲。非是。

傷寒選錄曰。鄭聲。說過又說也。

舒氏云。李肇夫曰。重字讀平聲。重語。當是絮絮叨叨。說了又說。綱語呢喃。聲低息短。身重惡寒。與譏語之聲雄

氣粗。身輕惡熱者迥別。

發汗多。若重發汗者。亡其陽。讖語。脉短者死。脉自和者不死。

王函重發汗下。無者字。有若已下。復發其汗七字句。多下。無若字。

汪此係太陽病轉屬陽明讖語之證。本太陽經得病時。發汗多。轉屬陽明。重發其汗。汗多亡陽。汗本血之液。陽亡則陰亦虧。津血耗竭。胃中燥實而讖語。讖語者。脉當弦實。或洪滑。為自和。自和者。言脉與病不相背也。是病雖甚不死。若讖語脉短者。為邪熱盛正氣衰。乃陽證見陰脉也。以故主死。或以陽亡為脫陽。脫陽者見鬼。故讖語擬欲以四逆湯。急回其陽。大誤之極。柯亡陽。即津液越出之互辭。

案方氏以此條為太陽經錯簡。喻氏辨其誤。是也。程氏錫駒。并以此條證為脫陽。亦非是。

傷寒若吐。若下後不解。不大便五六日。上至十餘日。日晡所發潮熱。不惡寒。獨語如見鬼狀。若劇者。發則不識人。循衣摸牀。惕而不安。原注一云。順衣。妄撮。牀惕不安。微喘直視。脉弦者生。瀋者死。微者。但發熱讖語者。大承氣湯主之。若一服利。則止。後服。成本上。

脫則字。晡下。所字。王函作時。摸牀。王函作撮空。脉經作妄撮。龐氏亦作妄撮。注云。常見有此撮空候。故改之。惕而。王函脉經作牀。惕。脉經。讖語下。無者字。是五六日下。無上字。

汪此條舉讖語之勢重者而言。傷寒若吐。若下後。津液亡而邪未盡去。是為不解。邪熱內結。不大便五六日。上至十

宋金鑑曰。苦病勢微者。但見潮熱。讖語不大便。宜以承氣湯下之。  
宜以承氣湯下之。  
承氣湯者。宜下承氣。

餘日。此為可下之時。日晡所發潮熱者。府實燥甚。故當其  
王時。發潮熱也。不惡寒者。表證罷也。獨語者。即譫語也。乃  
陽明府實。而妄見妄聞。病劇則不識人。劇者。甚也。熱氣甚  
大。昏冒正氣。故不識人。循衣摸牀者。陽熱偏勝。而躁動於  
手也。惕而不安者。胃熱冲膈。心神為之不寧也。又胃熱甚  
而氣上逆則喘。今者喘雖微。而直視。直視則邪干藏矣。故  
其死生之際。須於脉候決之。後條辨云。以上見證。莫非陽  
亢陰絕。孤陽無依。而擾亂之象。弦濇皆陰脉。脉弦者為陰  
未絕。猶帶長養。故可生。脉濇者為陰絕。已成涸竭。以故云  
死。其熱邪微。而未至於劇者。但發潮熱譫語。宜以大承氣

湯。下胃中實熱。腸中燥結。一服利止。後服者。蓋大承氣。雖  
能抑陽通陰。若利而再服。恐下多反亡其陰。必至危殆。可  
不禁之。錢傷寒法當先汗。此但曰若吐若下後不解。明是  
當汗不汗。而誤吐誤下。以致外邪內陷。而不解也。柯如見  
鬼狀獨語。與鄭聲詘語不同。潮熱不惡寒。不大便。是可下  
證。目直視不識人。循衣摸牀等症。是日晡發熱時事。不發  
熱自安。故勿竟斷為死症。九直視譫語。喘滿者死。此微喘  
而不滿也。

傷寒準繩。趙嗣真云。此段當分作三截看。自傷寒云云。  
止如見鬼狀。為上一截。是將潮熱譫語。不惡寒不大便。

對為現證。下文又分作一截。以辨劇者微者之殊。微者但發熱譫語。但字為義。以發熱譫語之外。別無他證。又云。弦者陽也。濇者陰也。陽病見陰脉者生。在仲景法中。弦濇者屬陰。不屬陽。得無疑乎。金鑑曰。今觀本文內。脉弦者生之弦字。當是滑字。若是弦字。弦為陰負之脉。豈有必生之理。惟滑脉為陽。始有生理。滑者通。濇者塞。凡物理皆以通為生。塞為死。玩後條脉滑而疾者。小承氣主之。脉微濇者。裏虛為難治。益見其誤。○案辨脉。以弦為陰脉。故金鑑依趙氏之言。有此說。然而弦與滑字形音韻迥別。決無相誤之理。汪注原于成氏為允當。不復

案丹波元簡所撰脉學輯要曰。王叔和曰。弦脉如張弓弦。又嚴三聖曰。如筆弦長。運指而有力。又李中梓曰。李問云。端直以長。結者。如琴弦。身以之。按不移。如按琴瑟。急同。又云。按中直而挺然。指下諸家之論。弦脉可謂得切者明矣。

容他議也。弦義詳予所著脉學輯要。本事方曰。有人病傷寒。大便不利。日晡發潮熱。手循衣縫。兩手撮空。直視喘急。更數醫矣。見之皆走。此誠惡候。得之者十中九死。仲景雖有證而無法。但云脉弦者生。濇者死。已經吐下。難以下藥。謾且救之。若大便秘通。而脉弦者。庶可治也。與小承氣湯一服。而大便利。諸疾漸退。脉且微弦。半月愈。予嘗觀錢仲陽小兒直訣云。手尋衣領。及捻物者。肝熱也。此證在玉函。列於陽明部。蓋陽明者胃也。肝有熱邪。溢于胃經。故以承氣瀉之。且得弦脉。則肝平而胃不受克。此所謂有生之理。讀仲景論。不

則有精神之理。凡此皆屬陽虛。若家言氣多而步。豈以脈之不和。猶有氣多者乎。

傷寒論卷之四

能博通諸醫書。以發明其隱奧。吾未之見也。

張氏直解曰。丁巳秋。予治一婦人。傷寒九日。發狂面白。謔語不識人。循衣摸牀。口目瞶動。肌肉抽搐。遍身手足盡冷。六脈皆脫。死證悉具。諸醫皆辭不治。予因審視良久。聞其聲重而且長。句句有力。乃曰。此陽明內實。熱鬱于內。故令脈道不通。非脫也。若真元敗絕而脈脫。必氣息奄奄。不久即死。安得有如許氣力。大呼疾聲。久而不絕乎。遂用大承氣湯。啓齒而下。夜間解黑糞滿牀。脈出身熱神清。舌燥而黑。更服小陷胸湯。二劑而愈。因思此症大類四逆。若誤投之立死。硝黃固不可以誤投。參附

又豈可以輕試也哉。

金鑑曰。循衣摸牀。危惡之候也。大抵此證。多生於汗吐下後。陽氣大虛。精神失守。經曰。四肢諸陽之本也。陽虛故四肢擾亂。失所倚也。以獨參湯救之。汗多者。以參耆湯。厥冷者。以參附湯治之。愈者不少。不可概謂陽極陰竭也。

陽明病。其人多汗。以津液外出。胃中燥。大便必鞫。鞫則讞語。小承氣湯主之。若一服讞語止者。更莫復服。成本止下無者字

程陽明病法多汗。其人又屬汗家。則不必發其汗。而津液外出。自致胃燥便鞫。而讞語證在虛實之間。故雖小承氣

傷寒論卷之四

傷寒論卷之四





大便。脉反微瀯。是正氣內衰。為邪氣所勝。故云難治。魏滑  
雖熱盛於裏之兆。而疾則熱未成實之徵。熱之初傳入府。  
脉又變沈大。而兼帶遲滯之象。遲乃疾之對。向之滑疾。今  
乃沈大而遲滯。斯見胃以成實矣。今脉見滑疾。是猶帶數。  
熱變而傳入。尚未堅凝結聚。小承氣湯主之。消熱調津。足  
以已病矣。柯虛甚者。與四逆湯。陰得陽則解矣。

汪氏云。案後條辨云。詁語潮熱。脉反微澀。為裏氣大虛。  
并前此之脉滑疾。亦屬虛陽泛上之假象。其言似是而  
非。愚以讖語潮熱。脉滑疾者。乃陽證見陽脉。其人邪氣  
盛。而正氣未衰也。故云可與承氣湯。脉反微澀者。是陽

證見陰脉。其人邪氣盛。正氣衰。故云不可更與承氣湯  
也。不轉失氣。並不大便。非腸中空虛而無物。乃胃家正  
氣既衰。雖得湯藥。內助其惡濁之物。仍然不能下泄。故  
云難治。後之人議用補虛回陽之法。是與仲景初時用  
承氣之意相反。補亡論常器之云。可用黃耆人參建中  
湯。亦與論不合。大抵此條病。但云難治。其非不治之證  
明矣。如欲用藥。還宜補瀉兼施之劑。  
案白虎證脉滑。方氏以降。多以宿食解之。蓋原于脉訣。  
不可從也。

陽明病。讖語有潮熱。反不能食者。胃中必有燥屎五六枚也。

若能食者。但鞭耳。宜大承氣湯下之。

耳。成本作余。及上。玉函。脈經。有而字。玉函。

無宜字。脈經。無大承氣之大。宜大承氣湯主之。七字。柯本。移在。若能食者上。張本同。周氏義同。金鑑以為錯誤。非也。

張此以能食不能食。辨燥結之微甚也。詳仲景言。病人潮

熱讞語。皆胃中熱盛所致。胃熱則能消穀。今反不能食。此

必熱傷胃中津液。氣化不能下行。燥屎逆攻於胃之故。宜

大承氣湯。急祛亢極之陽。以救垂絕之陰。若能食者。胃中

氣化自行。熱邪原不為盛。津液不致大傷。大便雖鞭。而不

久自行。不必用藥。反傷其氣也。若以能食便鞭。而用承氣。

殊失仲景平昔顧慮津液之旨。汪補亡論。宜大承氣湯下

之句。在若能食者之前。蓋能食既異。治法必不相同。仲景

法。宜另以調胃承氣湯主之也。周案大承氣湯。宜單承燥

屎五六枚來。何者。至於不能食。為患已深。故宜大下。若能

食但鞭。未必燥屎五六枚。口氣原是帶說。只宜小承氣湯

可耳。

此事難知。曰胃實者。非有物也。地道塞而不通也。難經

云。胃上口為賁門。胃下口為幽門。幽門接小腸上口。小

腸下口。即大腸上口也。大小二腸相會。為闌門。水滲泄

入于膀胱。粗滓入于大腸。結廣腸。廣腸者。地道也。地道

不通。土壅塞也。則火逆上行至胃。名曰胃實。所以言陽

明當下者。言上下陽明經不通也。言胃中有燥屎五六

枚者非在胃中也。言胃是連及大腸也。○案魏氏云胃中必有燥屎五六枚。阻塞於胃底腸間。此言得之。

徐靈胎云。案燥屎當在腸中。今云胃中。何也。蓋邪氣結成糟粕。未下則在胃中。欲下則在腸中。已續者即謂之燥屎。言胃則腸已該矣。

又云。不能食者。客熱不能消穀。能食。非真欲食。不過粥飲猶入口耳。不能食。則穀氣全不近腸胃。實極故也。

案陽明病。讖語潮熱。燥結甚者。皆不能食。而今下一反字。為可疑矣。注家消穀之說。乃是熱中消瘴證。邪熱不殺穀。傷寒家之常。何言之反。順文解釋。往往有如是者。

又案程氏錢氏志聰錫駒。不論不能食與能食。並以大承氣湯為主。非也。

陽明病下血讖語者。此為熱入血室。但頭汗出者。刺期門。隨其實而寫之。澱然汗出則愈。寫成本。作瀉。王函。千金翼。刺上。有當字。則上。有者字。脈經同。金匱要略。婦人雜病篇。有此條。刺上。有當字。則作者。

汪案此條。當亦是婦人病。邪熱鬱於陽明之經。迫血從下而行。血下則經脈空虛。熱得乘虛而入其室。亦作讖語。後條辨云。血室。雖衝脈所屬。而心君實血室之主。室被熱擾。其主必昏故也。但頭汗出者。血下奪則無汗。熱上擾則汗蒸也。刺期門以瀉經中之實。則邪熱得除。而津液回復。遂

蒸也。刺期門以瀉經中之實。則邪熱得除。而津液回復。遂

澱然汗出而解矣。或問此條病仲景不言是婦人。所以尚論諸家直指為男子。今予偏以婦人論之。何也。余答云。仲景於太陽篇中。一則曰婦人中風。云云。經水適來。此為熱入血室。再則曰婦人中風。云云。經水適斷。此為熱入血室。三則曰婦人傷寒。云云。經水適來。此為熱入血室。則是熱入血室。明係婦人之證。至此實不待言而可知矣。且也此條言下血。當是經水及期而交錯妄行。以故血室有虧。而邪熱得以乘之。故成熟入血室之證。考之靈樞海論云。衝脈為十二經之海。注云。此即血海也。衝脈起於胞中。又考素問天真論云。女子二七而天癸至。任脈通。太衝脈盛。月

事以時下。夫任也。衝也。其經脈皆行於腹。故其血必由前陰而下。斯血室有虧。邪熱方得而入。則是仲景云下血。乃經水交錯妄行。又不問而自明矣。

金鑑云。血已止。其熱不去。蓄於陽明。不得外越而上蒸。故但頭汗出也。

錢氏云。肝為藏血之藏。邪既入血。則熱邪實滿於經脈。故刺之以泄其實邪。然不以桃仁承氣及抵當等湯治之者。仲景原云。母犯胃氣及上二焦。蓋以此也。

案此條證。喻氏斷為男子病。方氏三陽志聰錫駒柯氏周氏皆為男女俱有之證。金鑑則與喻同。特汪氏以婦

人論之。可謂超卓之見矣。然不知血室即是胞。殊可惜耳。程氏魏氏錢氏並無男女之說。疑是疑而不決歟。

汗出原注汗一作卧譏語者。以有燥屎在胃中。此為風也。須下者。過

經乃可下之。下之若早。語言必亂。以表虛裏實故也。下之愈。

宜大承氣湯。原注一云。大柴胡湯。○成本。玉函。下者。作下之。愈上。有則字。

成胃中有燥屎。則譏語。以汗出為表未罷。故云風也。燥屎

在胃。則當下。以表未和。則未可下。須過太陽經無表證。乃

可下之。三陽明多汗。況有譏語。故又當下。但風家有汗。恐

汗出則表未罷。故須過經可下。若早燥屎雖除。表邪乘虛

復陷。又將為表虛裏實矣。下之則愈二句。又申明乃可下

之一句耳。

錢氏云。若下早。則胃氣一虛。外邪內陷。必至熱盛神昏。

語言必亂。蓋以表間之邪氣。皆陷入於裏。表空無邪。邪

皆在裏。故謂之表虛裏實也。

汪氏云。補亡論。以末二句。移之過經乃可下之句下。誤

矣。○案補亡論。移原文者。固誤矣。然而經旨必當如此

耳。

又案魏氏以此條證為內經所謂胃風腸風。汪氏則為

風燥症。并非也。

傷寒四五日。脈沈而喘滿。沈為在裏。而反發其汗。津液越出。

大便為難。表虛裏實。父則譫語。

張傷寒四五日。正熱邪傳裏之時。况見脉沈喘滿。裏證已具。而反汗之。必致燥結譫語矣。蓋燥結譫語。頗似大承氣證。此以過汗傷津。而不致大實大滿腹痛。止宜小承氣為允當耳。舒脉沈而喘滿。則知為陽明宿燥阻滯。濁氣上干。而然也。故曰。沈為在裏。明非表也。而反發其汗。則津越便難。而成實矣。至久則譫語者。自宜大承氣湯。此因奪液而成燥者。原非大熱入胃者比。故仲景不出方。尚有微甚之斟酌耳。方越出。謂枉道而出也。

三陽合病。腹滿身重。難以轉側。口不仁面垢。原注又作枯。一云向經。譫

